

证券代码：838573

证券简称：巨龙通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8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林燕、胡波、李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祖全、林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李茂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回顾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柴华娟、郑晓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